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 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4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6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8508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5次现金管理，总共利息收入5,765,763.68元，报告期支出为25,971,591.05，手续费3.2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863,870.09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54.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13.68 万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9902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以此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19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预计 2019 年度向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成都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2019 年公司股本将由 100,990,000 股减少至 100,98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00,985,000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55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98.50 万股的 0.2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